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4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蔡駿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6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8年7月，迄發生在新
北市三重區捷運路與疏洪東路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
月6日7時40分許，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費用估定為54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
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7,8
81元（計算式：546元＋工資費用47,335元）。

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
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
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
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
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
被告駕駛V4-8272號車時，固有向左偏駛而疏於注意安全之
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卓芳儀於變換車道時疏於注意兩車併
行之安全間隔，致其兩車發生碰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原
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
證，認原告應承擔30%之責任，被告應負70%之責任，並依
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
之金額應核減為33,517元（計算式：47,881元×70%；元以
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品慈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395 \times 0.369 = 88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395 - 884 = 1,511$
第2年折舊值	$1,511 \times 0.369 = 55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511 - 558 = 953$
第3年折舊值	$953 \times 0.369 = 35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53 - 352 = 601$
第4年折舊值	$601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5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01 - 55 = 546$